

## 大会

197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

##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下午 4 时 20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365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议程项目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 主席: 依照大家在今天上午的会议〔第 114 次会议〕结束时所表示的意见, 今天下午大会将继续审议奥地利代表团在该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34/L.66〕。

2. 我要重申, 我希望, 我们将以有助于大会及其会员国随后作出决定——这一决定将确保大会履行它根据本组织宪章承担的责任——的方式, 来讨论可能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更具体地说, 来讨论奥地利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我相信我们大家都充分意识到我们面对的责任。我还相信, 经验表明, 由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 不论如何讨论这个特定的项目, 我都必须恳请大家保持冷静和建设性气氛, 首先要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派性, 防止在大会争论不休。

3. 我恳请可能想就此建议发言, 或提出建议的

所有代表, 考虑到这些因素, 并以他们力所能及的一切方式, 为确保我们都承担和履行我们组织的宪章规定的责任作出贡献。

4.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 在扎伊尔代表团看来,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今天正面对一个问题, 它很可能对联合国的未来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

5. 奥地利提出了同选举安全理事会一个非常任理事国有关的决议草案 A/34/L.66, 显然它是本着建设性的精神, 以及从作出有效贡献的愿望出发提出该草案的, 这样做应该受到赞许。

6. 这项决议草案十分正确地回顾了下述情况: 主席和大会为找到解决这个前所未有的问题的办法, 以避免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出现我所说的可能具有极其严重后果的体制上的危机, 作了持续不断的努力并进行了适当而审慎的深入接触与磋商。

7. 该决议草案尽可能具体地回顾了我们对的问题的真实情况, 即一方面, 在进行了 139 次无记名投票后, 两个候选国均未得到成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数选票, 另一方面, 分配给拉丁美洲地区, 或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一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将在 1979 年 12 月底空出。

8. 迄今为止, 大会认为批准提出的两个候选国中的任何一个都是不适当的。我们认为这正是我们所面对的问题的真正性质。对我们大家来说显而易见的是, 在目前的情况下, 继续进行这种无结果的投票, 可能损害联合国的这个重要机构——大会的权威, 信用和声望。

9. 日前的关键问题不在于安全理事会是否能够有 14 个理事国的情况下召集会议并作出决定。这是我不参与法律性讨论的原因，在现阶段进行这种讨论无疑是不适当的，尽管当我们考虑到在联合国历史中出现前所未有的体制上的危机可能产生的种种后果时，我们感到深切的忧虑。实际上，我们面对的问题是，就选举安全理事会一个非常任理事国而言，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是否能履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0. 然而，决议草案 A / 34 / L.66 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的一些重要方面。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可以改进，因为它没有反映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意义上说，它是有缺陷的，它也没有反映该条的愿望或精神。实际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该条中同我们特别有关的部分是“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11. 我们认为两个候选国它们本身并不构成一个地域。为了在安全理事会代表它们所属的地域，或它们所属的拉丁美洲国家小组，这两个候选国需要得到拉丁美洲地区或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批准，而这两个候选国尚未得到的和我们希望它们得到的正是它们有关的地域的一致批准，这便是我们被要求在大会处理我们现在面对的这个问题的原因所在。

12. 奥地利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象它应该做的那样，着重强调空缺席位的所属者拉丁美洲地区和拉丁美洲国家小组。这些国家应该能够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消除内部的意见冲突，为着全世界，特别是第三世界的利益，使大会能够摆脱这种僵持的局面，但事实上却使这个问题成为双边问题。我们认为，无论从任何方面讲，该方法都是不可取的。

13. 扎伊尔代表团认为，现在应该要求拉丁美洲地区，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立即进行磋商，如果可能的话，由两个有关的候选国合作，讨论可以利用的

一切可能性和方法（我认为存在可以利用的方法），达成适当的解决办法，以便使大会能够及时履行宪章规定的有关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责任。

14. 因此，我们认为应该敦促拉丁美洲国家小组不迟于 1979 年 12 月 31 日，将其磋商结果通知大会。假如经过这样的磋商，该小组感到仍不能够向我们提出一项解决办法，大会将对这种极其令人遗憾的局势予以注意并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考虑采取其他的步骤，以避免在联合国内出现体制上的危机。

15. 扎伊尔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表现出灵活性并且不反对对其案文做任何修改，如果像我相信的那样，该决议草案的意图是帮助大会摆脱这种僵持局面的话。

16. 因此，在决议草案 A / 34 / L.66 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中，我们请求用“拉丁美洲国家”或“拉丁美洲国家小组”来取代“有关的会员国”的措词。只有这样，扎伊尔代表团才能够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如果对它进行表决的话。

17. 我们刚刚收到了其他的修正案，我们还没有时间考虑它们。因此，在着手审议这个问题的其他方面时，扎伊尔代表团愿保留它在适当的时候，再次发言的权利，以发表它对这些方面的看法。

18.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我们已经进行 139 次投票，投票经常被打断，为的是让一些代表团得到时间思考，同时也让一些代表团进行斡旋。现在已是岁末，大会却仍未成功地按照宪章的要求，在本届常会上，选出安全理事会的第十五个理事国。我们面对着联合国内体制上的危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

19. 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到目前为止，最后两个候选国均未能得到法定票数，即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的票数。

20. 我们怎样才能使自己从这种情况中摆脱出来，并确保大会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责任，选出第十五个理事国呢？这正是我们的大会要作出决定的事

情，因此，我国代表团特别赞赏奥地利代表团采取的主动行动，它提出了决议草案 A/34/L.66。

21. 两个候选国认为，任何妥协也无法消除这个僵持局面，因为它们代表着影响大会各部分的持不同意见的集团，所以这种僵持局面不仅分别影响这两个候选国，而且同样影响大会的全体会员国。因此，我们要共同承担不能选出安全理事会第十五个理事国的责任。

22. 1980 年 1 月 1 日清早将发生什么事情呢？有 14 个理事国的安全理事会能够工作吗？在为了作出决定需要有 9 票赞成的情况下，有 14 个理事国，或者更少，甚至只有 9 个理事国的安全理事会能够行使职责吗？正如我国代表团以前所说，它确信，如果那样做的话，从体制上讲，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将是不正常的。

23. 我们听到许多法律意见，大意是说，有 14 个理事国的安理会可以行使职责，而且实际上发生过安全理事会在本应有 15 个理事国，而实际只有 11 个理事国的情况下继续行使其职责的情况，当时，根据对宪章进行修改的 1963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1991A (XVIII) 号决议，联合国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其中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批准了修正案。

24. 在我们看来，这个意见未能考虑到宪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原则，即大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二条规定：

“大会应在每年常会期间选举安全理事会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

这意味着：如果大会在得到必要批准时正在召开常会，大会将不得不再选出 4 个理事国；如果当时大会不在开会，合乎逻辑的做法是，这个问题不得不到下届会议再解决。

25. 但是，无论如何，说安理会有 14 个理事国，或更少的理事国也能行使职责的论点是不适当的，因为会员国仍可以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表示异议。此外，不容否认的是，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至少可以说，我们的主张看来可能是不适当的，该项规定：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这就是说，安全理事会有代表我们行动的重要责任，但是现在它却要在缺少一个理事国的情况下行动。我们由于不能选出第十五个理事国，以致无法使我们自己从目前的困境中解脱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声称要解决最直接影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实际上是毫无意义的。

26. 因此，我们认为，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选出安全理事会今年的第十五个理事国之前，该主要机构的组成将是不合法的。在这个方面，我们十分感兴趣地了解联合国会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这些看法不但基于法律上的考虑，也基于政治上的考虑，如果大会要打破这个僵持局面，如果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要想合法，那么这些考虑就必然是重要的。

27. 现在让我们考虑一下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选举这些非常任理事国应考虑的条件如下：第一，联合国会员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的贡献；第二，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第三，任满的非常任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没有任何其他的条件了。

28. 迄今为止，是怎样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呢？首先我们要说，采用的标准一直是 1946 年所谓的伦敦“君子协定”，根据该协定，6 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如下：拉丁美洲 2 个，英联邦 1 个，近东 1 个，西欧 1 个，东欧 1 个。在接纳一大批国家加入联合国之前一直使用这个办法，后来出现了危机，这是因为加入本组织的国家数目使得这种地域分配办法变得不切实际了，其次还因为有必要扩大安全理事会。

29. 其结果是出现了许多均分任期的情况，甚至有一次一个地区小组竟没有一个代表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这种情况是难以维持的，因此，大会通过了扩大安理会的第 1991A (XVIII) 号决议。它结束了均分任期的做法，这种做法可能是错误的，甚至违反宪章关于两年任期的要求。

30. 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在扩大安理会时，人们认为，正如各会员国在创建联合国时就已商定的那样，某些当选理事国的任期不得不定为一年，为的是以后进行必要的轮换。所以，如果我们感到我们自己处于这种严峻情况下，我们若采取如下做法是决不应受到责备的：在这个时刻，由于特殊的情况，我们不得不均分任期，因此，两个国家中的一国将正规当选为理事国，并在翌年结束时，将其席位让与另一国。

31. 我们为什么发现自己处于这种情况下呢？其原因显然是与导致伦敦“君子协定”遭到破坏的原因相同的。如我们在前面所说，该协定被第 1991A (XVIII) 号决议取而代之了。日前我们面对的是什么样的情况？我要说我们处于十分类似的情况。

32. 最近，大会决定将一个题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日的问题”的新项目〔项目 128〕列入议程。为什么我们必须采取增加成员数日的做法呢？这恰恰是因为日前的席位的数日不足以满足日前的需要。大会将在适当的时候讨论这个项目——对它的讨论已推迟到大会下届会议进行。前不久我们说过，1965 年增加安理会成员数日是明智之举，16 年来安全理事会令人满意地行使了职能。因此，让我们像处于我们的大会在伦敦“君子协定”已过时的 60 年代所处的局面那样，现在就着手采取行动吧！让我们勇敢地面对当前的现实，以便挽救正在经历一场严重的体制危机的我们的组织吧！在进一步增加成员之前，本组织应该继续采用第 1991A (XVIII) 号决议规定的地域分配办法。让我们请拉丁美洲国家小组与候选国一起，解决这个僵持不下的局面吧！

33.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认为没有必要再次简述这个问题今年在本大会形成发展的来龙去脉了。我要说，其他任何代表团，不论已发言或将要发言，只要它们诚恳地希望按宪章规定及指导我们在本大厅工作的议事规则公平解决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都给予支持。

34. 我们正在审议两份文件：奥地利的决议草案〔A/34/L.66〕和阿尔及利亚刚刚提出的修正案

〔A/34/L.67〕。奥地利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试图推动大会，解决目前在投票中遇到的僵持情况。它没有规定达成这种解决的任何固定程式，而是力求使大会表明它希望大家本着妥协和友好的精神摆脱投票相持不下的局面。它承认，只有在同这个问题有关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两个主要候选国、该地区小组以及希望看到这个问题得到解决的所有会员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才能达成任何这样的解决办法。

35. 但是，我们认为阿尔及利亚的修正案看来与决议草案本身的内容相矛盾。我们应该力求扩大达成一项解决办法所需的基础，但是阿尔及利亚的修正案将使我们仅限于采取可以得到的选择办法。我特别指的是第一项修正案，它使我们只考虑第 1991A (XVIII) 号决议通过后大会的做法。尽管其含义尚不清楚，但是它似乎要排除大会借鉴在较早但十分相似的情况下为解决这样的冲突而确立的先例和做法的可能性。

36. 1959 年，安全理事会的选举工作在土耳其与波兰之间出现的僵持不下的情况，或许同日前的情况最为相似了。当时对旷日持久的投票采取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在这两方面均分任期。第二年在菲律宾和南斯拉夫之间的竞争中，采取了类似的解决办法。

37. 虽然我国代表团此时将不提出任何特定的办法来解决我们当前的问题，但是我们认为，任何修正案，只要它限制可供愿就此问题进行磋商的国家采用的选择办法，就只会使我们更加难以解决目前的僵局，因此，应该加以反对。

38. 我要就我们今天所议事项的另一个方面进行评论。美国代表团强烈地认为，大会就选举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都需要得到三分之二多数会员国的同意。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明确规定：

“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的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

我准确地援引了上述规定，因为它们同今天所议事项有关。

39. 因此，宪章规定大会对此问题提出任何建议，都必须得到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所以，奥地利介绍的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刚刚提出的修正案，以及任何其他提案或修正案，只有得到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才能通过。宪章要求这样做，即使大会作出的决定表面上看来可能仅仅是程序性的决定也不例外。宪章要求三分之二多数的规则是明确的，任何其他的结果将破坏宪章对安全理事会选举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的要求。我们相信大会成员国将理解我们说的这一点。

40. B.C.米什拉先生（印度）：今天下午或在这一辩论中发言并不感到高兴。大会和整个组织面对着一场具有严重的结构、法律和政治影响的危机。不管提出什么样的法律意见，且不说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大相径庭，显而易见的是，任何国家都可以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不合法为借口无视它的决定。如果大会不能选出安理会的第十五个理事国，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因此，我们面对的僵局不仅仅是我们迄今为止进行的 139 次投票直接涉及的两个国家之间的僵局；它是整个组织的僵局，是由大会不能履行它的责任而产生的。

41. 因此，努力提供方法，以摆脱困境是奥地利代表团的权限。其他代表团同样有权通过对奥地利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来发表它们的意见。我们收到一些为我们提供的书面修正案。扎伊尔代表在几分钟前发言时，提出了另一项口头修正案。前面发言的人也提出了其他的建议。都各有所长。令人遗憾的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无论原来的决议草案或根据提出的修正意见修订后的决议草案，都不会为我们提供摆脱这种严重的局势的办法。

42. 事实上，现在有解决我们面临的这场危机的五种可能性：第一，两个候选国中的一个退出，以利大会完成任务；第二，两个候选国中的一个退出，条件是有关地区小组允诺它将批准该候选国在将来当选为安理会理事国；第三，两个候选国均退出，有关地区小组批准第三个候选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当选为

安理会理事国；第四，两个候选国同意分享在安理会的席位，即一个候选国只占有席位一年，以及第五，大会作出决定，仅在本届会议上暂缓执行第 1991A (XVIII) 号决议第 3 段，该段规定了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区域分配办法。大会按照我刚刚提出的第 5 个选择作出的决定，将意味着联合国的任何一个会员国，不管它来自哪个地区，都可以当选为安理会理事国，当然禁止已经是安理会理事国，或者要在今年 12 月 31 日期满的会员国当选。

43. 前四个选择取决于候选国和有关地区小组是否同意。大会无法对这些选择作出决定。要由这两个国家一起来努力找到一项解决办法。

44. 如果其他的种种选择失败了，大会当然可以利用第五个选择。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尚未到达大会应考虑暂缓执行第 1991A (XVIII) 号决议第 3 段的阶段。

45. 我国代表团认为，只要有必要提供第十五个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大会就应该继续投票。同时，我们希望，我们有权利希望，不仅仅是直接有关的两个国家，也不仅仅是直接有关的地区小组，而是全体会员国和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将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提出一项解决办法，如果僵局要继续存在下去，这种做法可能是必不可少的。

46.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通过我们目前正在审议的这一决议草案或者根据所提出的修正案意见修订后的决议草案，都是一个极坏的先例。宪章规定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宪章和大会一起提出了举行这样的选举的规则和条例，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凭借决议来解决这个问题将是危险的。

47. 我当然必须承认，奥地利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并没有说应该采用这样那样的方法，来解决危机。但是正如奥地利代表本人看到的那样，对他的提案提出了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很可能得到本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假如发生了这种情况，我们有可能解决危机吗？我认为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项决议草案通过后，当我们回过头来再进行无记名投票时，我们依然将面对与此刻相同的情况。

48. 我呼吁我的好朋友奥地利代表，不要迫切要求对他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认为他为我们提供了机会，发表我们对这种危险局势的看法。他的决议草案使各国代表团集中注意到了我们正在面对的危机的严重性，我认为奥地利代表应该对这个结果感到满意了。

49. 假如我的奥地利朋友撤回他的决议草案，我的建议将是，我们将继续投票，就象到现在为止这么些天，这么些星期里我们一直做的那样。

50. 皮萨·埃斯卡兰特先生（哥斯达黎加）：我要说，我国代表团欢迎奥地利代表团提出的建议〔A/34/L.66〕，我们认为这是一次建设性的努力，使大会得以摆脱由于在139次投票后仍未能选出安全理事会一个理事国而陷入的困境。一个代表计算过，到票箱投票，他来回走了6.950公里。

51. 但是，我们认为需要对决议草案作某些修改，以确保它将导致采取有效的行动。我们的推论是以各位代表都知道的某些事实作为依据的，我将努力概括今天上午在总务委员会陈述的这些事实。首先，事实是在大会进行投票没有也将不会产生任何解决办法。在整整139次投票中，尽管通过这种微妙的投票方法，特别是进行无限制投票，作出了种种努力，以表明需要作出让步，但是百分比几乎没有任何变化。大会在这里将宪章规定范围外的一项解决办法强加给有关方面既不可能，也是无法接受的。

52. 此外，大会本身在此时可以得到的唯一选择办法是暂停会议，在1980年1月或2月再复会，但这样做至少将导致大家对安全理事会可能通过的任何决议的效力展开一场法律上和政治上的艰苦而严肃的论战。

53. 虽然有一些不无道理的意见支持下述论点，即实际上只要安理会有法定人数，就可以有效地行使职能。但事实上，公法方面的专家的大多数意见正好相反；他们认为法定人数的论点将开创一个不可取的先例，尤其是将伤害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而且无论怎么说，对安全理事会合法性表示的严重怀疑足以在联合国这个主要机构面对十分严重的国际危机的时候，为其蒙上一层阴影。

54. 无论怎么说，继续开会和暂停会议看来都没有提供达成解决办法的任何可能性。因此，在我们看来，大会现在或以后继续进行努力都是毫无意义的，除非在努力的同时，建立某种机构，至少提供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可能性。

55. 我们认为，找到这样一项解决办法的唯一一个自然而合乎逻辑的有效讲坛是拉丁美洲国家小组。该小组感到自己无法采取有效的行动，这主要是因为该小组本身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具体任务，它向大会报告，该地区有3个候选国，而没有认可其中任何1个候选国，这就已经履行了它的职责。

56. 在这样的情况下，派代表出席这里会议的一个国家小组认为，如果大会决心交给拉丁美洲国家小组一个就此问题作出决定或者竭尽全力向大会提出一项解决办法的任务，这将使我们能够在该小组内再次着手处理这个问题，并努力通过迄今为止尚未能通过的某种决议，从而为大会工作作出贡献。即便这样，我们也不能保证取得有利的结果，但在我们看来，这是留给大会的唯一的 possibility 了。

57. 因此，我国代表团与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委内瑞拉和扎伊尔代表团一道，恭敬地向大会提出一项关于奥地利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供大会审议。由于时间缘故我口头提出的这项修正案<sup>1</sup>是，应该在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中具体提到拉丁美洲国家小组。更确切地说，该修正案建议这两段应该这样写：

“1. 呼吁有关的两个会员国和有关的地区小组，立即开始磋商，以便向大会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使其能够及时地履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责任；

“2. 促请它们不迟于1979年12月31日将依照上述第1段进行的磋商的结果报告大会主席。”

58. 各位代表可以看到，所作变动是微乎其微的。其用意只是为了重申我们认为应由拉丁美洲国家小组承担的责任，即继续作出各种努力，以便向大会提出一项解决大会一直未能，而且以后也将不能够解决的这个问题的办法。我说向大会提出建议，是因为

我必须清楚地表明，我们并不想让地区小组夺取或妨碍属于大会的权力。但是我们认为该集团应该通过大会的具体授权，继续承担人们以不同方式加以解释的责任，以便通过就选举安全理事会一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困难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帮助大会本身解决这一问题。

59. 这就是我们的立场。关于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修正案〔A/34/L.67〕，我只想说，我国代表团保留下述权利：仅代表它自己表明它由于法律和体制上的原因而从根本上反对这项修正案。

60. 列瓦诺先生（哥伦比亚）：首先我要说，我欢迎奥地利代表团给大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大会得以停止例行的投票，得以象我们正在做的这样——我希望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停下来冷静地思考在选举安全理事会一个理事国方面出现的问题。

61. 如果我说，我们之所以进行的 139 次投票，之所以在这个对我们大家来说十分宝贵的休假季节里在这里开会，仅仅是因为有两个国家雄心勃勃地想在安全理事会获得一个席位或者说它们怀有这种宏愿，那未免有些浮夸。就选举安全理事会一个理事国的问题进行了 139 次投票不是没有理由的。我认为，哥伦比亚，还有古巴，此时多少会受到感动，因为大会如此众多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两个国不仅代表着它们所关心的某些利益，而且也代表着国际社会所关心的某些利益，勇敢地向它们表示了信任与支持。这是进行了 139 次投票的原因，这是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面临一个棘手问题的原因，这个问题的解决当然不能无视下述根本原因，那就是使我们有必要进行 139 次投票和使在这里派有代表的所有国家中的一部分投票赞成古巴，另一部分投票赞成哥伦比亚——其百分比有所不同——的根本原因。

62.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我国对以某种方式促使这个困难的僵局得以解决所肩负的责任，所以，在今天上午我们与大会主席，与友好国家，与拉丁美洲国家小组主席，与该小组本身，以及与各地区小组首脑进行的磋商中说，鉴于整个大会在 139 次投票中对这两个国家给予持续不断的支持，我们认为，或许最适当的解决办法是采取哥伦比亚先前提出的，并准备在

现在或在今后几天中接受的一种选择办法，即平分任期，由大会完全自由地决定应该如何划分任期。

63. 鉴于大会在多次投票中在不同程度上坚持认为古巴和哥伦比亚代表着国际社会所关心的某些利益，所以假如我推定说，通过均分任期，由两国代表大会参加安全理事会是件好事，这并不能说是轻率的。

64. 今天，我不得不解释一下我对于我们面临的问题的严重性和联合国经历的这个历史时刻的重要性是如何看的；它之所以成为历史时刻，并不因为存在体制上的危机，而是因为它为大会提供了努力可以找到可以同日本反映各种愿望的解决办法的机会，这些愿望不仅仅是各个国家的愿望，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涉及到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因此，我要十分明确地表明哥伦比亚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即作为摆脱我们所处僵局的办法，我们愿意接受平分任期的做法，由大会完全自由地决定应该怎样平分任期。

65. 马尔米耶卡·佩奥利先生（古巴）：现在，大会面对着在其 34 年历史中前所未有的情况。第一，以前从不需要为选举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常任理事国进行这么多次投票。第二，自 1963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1991A (XVIII)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安全理事会席位更为适当的地域分配——通过以来，从未有过这样一种情况：同一地区小组的两个成员国要求成为候选国，而在经过若干次投票后，获得选票较少的候选国认识到它不能当选，却不作出决定退出选举。第三，以前从未有过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公开宣称，它的政府不能接受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第四，以前在大会依照宪章规定的任务，在每年会议结束前选举安全理事会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时从未受到过妨碍，因此，我们的组织以前也从未面对过这种可能性，即在新的一年里开始时，安全理事会可能不象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那样，有 15 个理事国。

66. 早在 1977 年 10 月，古巴就通知拉丁美洲国家小组，它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要求成为安全理事会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候选国。1978 年 3 月，古巴代表团在给所有拉丁美洲国家，以及随

后给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提出了正式申请。直至 1979 年 5 月，也就是说到今年年中，向我们地区小组各成员国提出要充当安全理事会这一席位的候选国以供审议的只有古巴。换言之，我们充当候选国并没有妨碍任何其他国家实现它们的愿望。

67. 而当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向该小组提出成为候选国的要求时，正如以前在所有其他地区小组发生的情况那样，该小组无法认可任何一个国家的候选国资格，于是，按照正常规则和惯例，它向大会主席报告了要求成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候选国的拉丁美洲国家的名字。这一席位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由玻利维亚腾出。

68. 在大会开始进行投票的那一天，危地马拉就退出了选举，这时只有古巴和哥伦比亚仍有候选国资格。在进行的 139 次投票中——在整个过程中，同另一个拉丁美洲候选国所得票数相比，古巴自始至终得到了相当多数的选票，大会未能选出安全理事会第五个非常任理事国。我要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我国政府为避免与该大陆的另一国在大会发生选举上的对抗而采取的措施。

69. 首先，古巴向该地区小组调解委员会主席表示，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它与对手所得票数相同，或比对手得到的选票少，它愿意退出选举；同样，为给该国提供解决办法，我们表示愿意退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以利于我们的对手当选，如果该国同意作为回报，支持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候选国资格的话。

70. 其次，古巴在该地区小组重申了这两项建议，而且它确实退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以表示可提供一项妥协的解决办法。

71. 令人遗憾的是，另一个候选国不接受古巴的建议，尽管 139 次投票对它不利，尽管古巴在政府一级和常驻代表一级采取了行动，它还是坚持它的候选国资格。

72. 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大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倡议，目的在于找到出路，摆脱由于大会不能完

成其任务而出现的僵局。其中最可取的倡议是促请我们均分任期，尽管有人也回顾到，自 1965 年以来，以及第 1991A (XVIII) 号决议通过以后，得选票较少的候选国总是退出选举，以便帮助大会完成其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重要任务。

73. 在与所有地区小组，以及与众多会员国代表举行的会议上，我们曾有机会详尽地解释了古巴的立场，但是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再次解释一下我们的立场。

74. 第一，均分任期这一解决办法，实际上不是一个解决办法，而是重新回到 1945 年到 1955 年间鲜为人知，和自 1965 年扩大安理会以来未采取过的有害做法上去，这是因为它与宪章第二十三条的精神和文字直接冲突，我们都知道该条清楚无误地规定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为两年。

75. 第二，如果古巴接受了该项建议，它不仅将违反宪章的规定，而且将为全体会员国创立一个极不可取的先例。现在平分任期将意味着，将来获得多数选票的任何一国也可能被迫与他国均分任期，而这显然是破坏宪章规定的。此外，这将意味着，没有获得简单多数选票的国家可以得到在安全理事会当一年理事国的安慰。

76. 第三，古巴坚持其候选国资格，不同意均分任期，它这样做并不是服从狭隘的民族利益；事实上，它是在维护全体会员国按照宪章和大会的民主做法与传统，当选为联合国主要机构成员的权利。

77. 一些发言人在大会建议，应该请拉丁美洲国家小组与两个候选国一起，找到摆脱这种僵局的办法。

78. 以前，各地区小组曾多次不得不把不只一个会员国要求成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候选国的情况提交给大会。大会都通过投票成功地决定了哪一个会员国应占有安全理事会的这个席位。在许多情况下，当另一个候选国获得会员国所投的多数选票时，得到选票较少的国家都退出选举，即便它的候选国资格可能已得到地区小组的认可。

79. 选举是大会的职责。地区小组的作用仅限



于帮助大会履行它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务，选举安全理事会一个非常任理事国的责任。

80. 如我们以前解释的那样，拉丁美洲国家小组不能代替大会：第一，因为拉丁美洲国家小组是个非正式的小组，它存在的唯一基础是它的区域性，就是说，它是由位于同一个地理区域的国家组成；第二，因为该小组不是超国家的，不能通过以任何方式影响会员国主权的决定，以及第三，因为大会不能把它的具体职能委托给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

81. 因此，古巴不能接受这个建议，即把宪章规定的不能委托给他国的大会的责任，委托给一个根据定义，在此问题上不具有特定法人资格的地区小组。

82. 关键不在于选举这个或那个国家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而完全在于要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全体会员国的权力机构——大会的民主原则。因此，古巴不能，也不可能认可分享席位是一项有效的解决办法。对这种情况负有责任的那些人，应该沉思片刻，考虑一下它们的态度可能给我们组织的未来造成的严重后果。

83. 在这一方面，我要谈及目前的僵局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事实是，如果到 12 月 31 日，大会未能选出安全理事会的第 15 个非常任理事国，那么，到 1 月 1 日，安理会理事国的成员组成将不符合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务期限了。

84. 我们听到了就安理会成员少于该条规定的 15 个成员的情况下，安理会是否能行使职能发表的各种意见。不管可能接受的法律解释是什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明确无误规定：“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这一规定看来没有为从组织结构的角度进行解释留下任何余地。

85. 然而，即便情况并非如此，我们毫不怀疑的是，如果安理会由不到 15 个成员组成，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就可以对安理会的决定表示怀疑，而这将严重地损害这一被委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构的政治和道德权威。

86. 即便有些人声称并不存在任何结构危机，

但是毫无疑问的是将出现威信，权威和效力方面的危机。要对这种局面负责的那些国家当然不是古巴和支持古巴当选的国家，而是其他会员国。我们请它们再次考虑一下它们采取的立场的危险后果。

87. 古巴极其信任大会各成员国的严肃态度和责任感。我们相信它们一定会对目前局势的影响，以及我们在坚持我们的立场时所提出的原则性理由作出公正的评价。古巴相信大会将按照宪章和指导大会工作的民主传统，完成它的任务。

88. 穆瓦巴先生（马拉维）：我没有书面发言，因为我对这里产生的问题感到莫名其妙。但是，我认为重要的是接受这个事实，即两头“公牛”在栏里争斗，并没有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使我们这些正直的旁观者得到什么启示。

89. 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倾向于接受印度代表提出的建议，即在现阶段考虑在本大会通过一项旨在解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可能性，对本大会来说，可能不是一件好事。我国代表团也注意到另一位代表，即来自非洲的扎伊尔共和国的代表提出的非常宝贵的建议。令人遗憾的是，这个建议看来直接引起了一个问题，因为拉丁美洲国家小组最初审议过这个问题，并已经“认输”，将它提交大会。而且有人已告诉我们，我们非正式地给予很大重视的这些地区小组，事实上并不是合法集团，尽管它们在我们这里的工作安排中具有极大的影响。

90. 其他几个代表团说，因为我们的地区小组不具有法律效力，所以大会把这一问题送回给曾将其提交给我们的地区小组是不明智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我们听取了许多正当和中肯的建议后，在这些建议中就存在着问题的答案。唯一的问题在于我们尚未商定何时，何地以及如何开始，以实现我们的目标，即找到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一个代表来填补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91. 在适当地考虑到各国发表的高见和提出的建议后，我要通过主席先生你提出请求，即现在也许时机已经成熟，大会应该考虑不把该问题送回给拉丁美洲国家小组，而是设立一个全然不同的小组（如果

可以，由本大会指派这一小组），特别指示它作出积极的尝试，以缩小哥伦比亚和古巴之间的分歧，并进而达成商定的解决办法。如果我们同意印度代表提出的 5 项建议事实上可以列为我建议设立的该委员会的议程的组成部分，实现上述目标是可能的。如果你愿意，可把本大会指派的该委员会称为“国际贤人委员会”，主席先生你本人，或者一位副主席可以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如果同意这样做，那么马拉维将毫不犹豫地再提出一个建议，或许本大会可能认为这是可取的，即在向该委员会分派成员时，我们可以考虑每个地区至少选派两名成员——两位“贤人”；这样它就不再是拉丁美洲国家小组，而将成为“国际贤人委员会”了。

92. 假如这两项建议，或者更多的建议被接受了，那么，将由本大会决定主席或其他某人根据何种方针来指派该委员会的成员。各区域集团自己很可能希望向主席提出建议，这样主席就不会在社会主义者，改良主义者，保守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或其他什么人上眼中成为一个专断者了。主席必须象以往那样，是真正的民主人上，也可以说是一个开明人士，他将确保以可能最好的方式表达我们的愿望。

93. 所以，主席先生，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提一个建议，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在此对该建议展开辩论。如果大会想不经讨论通过该建议，我会感到非常高兴。但是，如果设立国际委员会的建议被采纳了，那么，马拉维想看到本大会向拉丁美洲国家小组发出呼吁，请它竭尽全力来确保不管我们可能在这里设立的什么样的委员会都可得到它最大限度的支持。我这样说的理由是，不管怎样我觉察到拉丁美洲国家

小组的某些成员有些听天由命，顺其自然，因为它看来不愿承担责任。如果我的意见是错误的，我要事先道歉，因为我无意触怒拉丁美洲地区的任何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

94. 因此，我重复说一遍，如果设立一个国际贤人委员会——我补充说，其中包括妇女——的建议对本大会来说是可以接受的话，那么，每个地区派两名代表对实现该委员会的目标来说，或许可以说是足够的了。此外，拉丁美洲国家小组本身应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以利于建议成立的该委员会的活动与工作。

95. 主席：目前再没有人要求发言了。已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在我看来眼下最好的行动方案是，本次会议暂停，以便使大家能够进行磋商，决定我们应该怎样着手进行工作。

下午 5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 55 分复会。

96. 主席：从会议暂停期间我与提出各种建议的代表团进行的磋商情况来看，我认为在大会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对这些建议发表它的意见之前，确实有必要进一步磋商。因此，为便于进行这样的磋商——我希望将在今晚或今夜进行这种磋商，我建议本次会议休会，于明天上午 11 时再召开全体会议。与此同时，我特别提出了各种建议，而且已和我进行了一些磋商的代表团，继续积极地进行磋商。

下午 7 时散会。

<sup>1</sup> 随后作为文件 A / 34 / L.68 散发。